

世新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辦法

108年12月9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 本系推展學生生涯規劃，協助學生獲得專業領域之經驗及熟悉相關產業以及推展學界與產業界之互動與合作，並且讓學生在就業前事先熟悉就業市場的概況及藉此把握學習方向與目標。

貳. 實習申請方式：由本系公布實習機構名單及提供名額，學生參考後至本系登記，並依實習機構要求接受書面審查或面試。

參. 實習機構條件：

- 一、實習單位應提供督導員乙名，擔任指導、評鑑與聯繫工作，所需表格由本系提供。
- 二、督導員除上述工作外，負有學生學習行為管理權，學生出缺勤紀錄、或遇有工作怠惰、違反規定及忤逆等惡行，得逕向授課教師反映，教師得取消學生實習資格與權利。
- 三、支付實習薪資與否，由實習單位決定。原則上實習單位不須提供學生薪資或工讀金，但如實習單位主動發放誤餐費、交通費、員工福利等，則不在此限，惟需告知本系。

肆. 實習時數規定：須符合每學分至多80小時，如遇狀況則由系所與實習機構協調安排。

伍. 考核與評分：

- 一、每週需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實習單位要求之資料。
- 二、實習單位針對學生實習態度、敬業精神、合作精神、考勤狀況(含遲到早退之考核)、品行操守等五項給與考核，滿分計100分，占總成績50%。
- 三、學生於實習結束後，需撰寫心得報告，由本系進行評分，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0%。

陸. 其他事項：

- 一、實習前學生應親自致電實習單位聯絡人，確定報到事宜。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除依規定須按時完成實習報告外，並隨時與系上保持聯繫，如遇狀況事故，應立即向實習單位主管及系方回報，請求協助。

- 三、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盡速聯繫系辦協調之。實習期間，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
- 四、學生先前於其他實習單位所從事之任何工作服務時數(已發生時數)不得抵償實習時數。
- 五、學生由於實習工作表現良好或因實習之事實符合相關規定所獲致之各種榮譽、獎勵、證照、資格等均為學生所有。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及其他本系要求事項如有作假、虛報時數、填寫不實資料、護航頂替、引用不實文獻、抄襲他人作品等行為情節重大者，本系經查證屬實後得以作弊行為逕行議處或逕送校方處分。
- 七、於學期間安排實習者，不得因實習而影響學校課程(即不得以要實習為由而缺課)。

柒.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